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52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許慶雄

05 被上訴人

06 即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哲

09 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1 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4 2,25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15 理由

16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17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有應繳而未繳
18 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
19 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21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
22 114年3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
23 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0,740元，是本件第二審
24 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0,7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
25 元。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
26 費2,25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藍建文